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就首份通告中有關選舉于旭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應刪除全文，並以下列決議案代之：

3. 選舉陳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樂秀菊

北京，2019年5月3日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出席及在將於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彼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為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由於與首份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提呈的第 3 項決議案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已作出修訂，故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隨附於本公司之補充通函，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6. 股東如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但欲委任他人為代表代為出席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這情況下，不應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7. 如股東已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請注意下列事項：
 - (i) 如在截止時間前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之第 3 項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或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之第 3 項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因此，務請股東不要在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及自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8.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及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告。
9.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 75 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於本通告內，對單一性別的提述包括兩種性別，對單數的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樂秀菊女士及沈芃先生為執行董事；肖建平女士及覃業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